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戴驪燕

電話: 24301505 分機610

電子信箱: anne7534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教前參字第11101525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(11124P020381_1110152556_111D2066532-01.pdf、 11124P020381_1110152556_111D2066533-01.pdf、 11124P020381_1110152556_111D2066534-01.pdf)

主旨:檢送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「2023第十一屆星雲教育獎」遴選辦法,請於 112年 3 月 31 日 (五)前報 名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0126179A號 函暨「2023 第十屆星雲教育獎遴選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2023 第十屆星雲教育獎遴選辦法」按獎項類別分 「終生教育奉獻獎」、「典範教師獎」。
- 三、報名方式:推薦方式採線上報名並繳交紙本,請於截止日 3月31日(五)前至官網填寫報名資料並郵寄掛號、快遞、郵局 快捷紙本,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遴選獎項與資格:

- (一)終生教育奉獻獎
 - 1、名額:採主動遊選,並接受推薦,每年以遊選一人為原則。
 - 2、獎勵:獲獎者獲贈獎金新台幣壹佰萬元、獎座乙座暨







證書乙紙。

3、被推薦者資格:

- (1)曾任或現任之大專院校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特殊教育學校及幼兒園,年資三十五年(含教育行政)以上,並持續為教育奉獻的教育人員。
- (2)終生奉獻教育志業,堅守教育理想,孜孜不倦的教 誨,全心致力教育品質提升,以積極正面的態度, 協助逆轉生命,引導迎向光明,而深受家長、學生 肯定與感動社會的資深或退休教師,其貢獻足堪楷 模並可樹立教師典範者。

(二)典範教師獎

- 1、獲獎名額:各組遴選典範教師一至三名為原則。
- 2、獎勵:不分名次,獲獎者各獲贈新台幣貳拾萬元、獎座乙座暨證書乙紙。
- 3、遴選組別:共六組,分別為大專院校組、高級中等學校組、國民中學組、國民小學組、特殊教育學校組、幼兒園組。
- 4、遊選對象:現任大專院校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特殊教育學校、幼兒園,擔任十五年以上之校長、專任(技)教師、特教教師、園長、教保員(教保員及教師之年資可合併計算)。
- 五、「終生教育奉獻獎」與「典範教師獎」請擇一獎項參與遴選(不得跨組),三年內(2020年至 2022年)已獲「師 鐸獎」、「全國 Super 教師獎」或「校長領導卓越獎」者





其中一項者,暫不受理推薦,以免重複受獎。

六、倘對本案活動或報名有相關疑問者,請逕洽公益信託星雲教育基金施芃年專員,電話: (02) 2762-9118。

七、檢附「2022 第十屆星雲教育獎遴選辦法」、海報各乙 份。

八、相關電子檔另至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—「內網」(處 務公告:1792)

正本: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幼兒園、基隆市各公

立幼兒園(含國小附幼)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: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電2032/12/29文章 13:14:35 章

